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劉世章

債　務　人　王永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零玖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陸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㈡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